

問 3：農林漁牧業普查之可耕作地意指為何？我國農家經營之可耕作地規模為何？

答 3：

1. 地面上之土壤能直接栽培農作物，不論有無實際耕種，只要能生產農作物，即視為可耕作地。在認定上，可耕作地應以實際利用情形為準，並非以土地登記簿或土地所有權狀之地目認定。例如，若河川地、林地種植農作物，仍應視為可耕作地查填，或地目雖為田、旱地，但卻變更為其他用途（如改成水泥鋪面做為房舍、畜禽舍、魚池、造景、停車場等），未來也不可能復耕，則不視為可耕作地。可耕作地使用大致歸類如下：
 - (1) 不論地目為何，已種植或預備種植農作物之土地。
 - (2) 地目為田、旱地，未種植農作物且未做其他用途之土地。
 - (3) 地目為田、旱地，雖為其他用途但可復耕之土地。
2. 2.99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從事農牧業之可耕作地未滿 1 公頃者占 79.7%，其中從事農牧業之農牧戶有可耕作地者平均每家可耕作地面積為 0.73 公頃，遠較鄰近國日本之 1.33 公頃為低。